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 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 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 龍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劉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3.70港元認購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先舊後新配售價較(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20港元折讓約9.5%;及(ii)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09港元折讓約9.2%。先舊後新配售價與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假設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及由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相等數目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782.10百萬港元及774.2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23.46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作一般企業用途並為其教育業務(包括利用全球(尤其於新興市場)的收入機會)的增長撥付資金及作在線教育生態系統的擴展用戶及貨幣化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鑒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賣方與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總額將由約47.9%減少至約41.7%,且鑒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賣方與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總額將由約41.7%增加至約45.1%。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誠如上文所述,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所載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且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劉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3.70港元認購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 本公司,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i) 劉先生;及
- (iv)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持有191,078,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劉先生))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根據信託安排實益擁有254,138,4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9%)。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 為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或代表其促成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個人或 實體。該等承配人(與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的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 行股本約6.2%。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較:

- (i) 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在聯 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20港元折讓約9.5%;及
- (ii) 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09港元折讓約9.2%。

先舊後新配售價與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較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13港元溢價約7.1%,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但享有一切於交易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賣方及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方可作實,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如下列情況出現,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及/或本公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 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個別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 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 (不論是否為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個別認為會或可能會對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 任何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的全權判斷會或可能會 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先舊後 新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紐約、新加坡或東京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紐約、新加坡或東京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税務出現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先舊後新配 售股份或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美國、新加坡或日本的任何 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 成員國)、美國、新加坡或日本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h) 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或 證券在聯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 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 限制;或
- (g)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而中金香港證券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嚴重交通癱瘓、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病毒H5N1亞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新型冠狀病毒)、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i)或(iii)段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除先前違反任何責任或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彌償條文外,及除配售代理因有關終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付款外,訂約方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及概無任何人士將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配售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以上(i)中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以上(i)或(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而該同意不得遭不合理地拒絕。惟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及根據(i)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iv)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而將予安排除外。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按全數認購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基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名義面值總額將為330,000美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23.70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先舊後新 配售價,基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 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機構允許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有需要);
- (iii)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及
- (iv)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失效,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賠償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支付的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鑒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賣方與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總額將由約47.9%減少至約41.7%,且鑒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賣方與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總額將由約41.7%增加至約45.1%。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誠如上文所述,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6,081,808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06,081,808股股份,並擬據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除因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的假設,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吿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在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連同一致行動人 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包括劉先生))						
(附註1)	254,138,457	47.9	221,138,457	41.7	254,138,457	45.1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78,333,320	14.8	78,333,320	14.8	78,333,320	13.9
承配人	_	_	33,000,000	6.2	33,000,000	5.9
其他公眾股東	198,136,989	37.3	198,136,989	37.3	198,136,989	35.2
總計	530,608,766	100	530,608,766	100	563,608,766	100

附註:

- 1. 254,138,457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i) DJM Holding Lt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31,078,100股股份; (ii)以信託方式代劉路遠先生通過Jardine PTC Limited間接持有的26,541,819股股份; (iii) Fitter Property Inc. (由鄭輝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9,021,700股股份; (iv)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其投票權由鄭輝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3,918,819股股份; (v)劉先生通過個人信託方式間接持有的197,019股股份; 及(vi)劉先生及鄭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的1,884,000股及1,497,000股股份。劉先生為劉路遠先生的哥哥及鄭輝先生的表弟,因此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國際數據集團由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合共持有78,333,32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近的一個小數點位,故由於約整導致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募 集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發行Nurture 十一月十日 Education (Cayman) Limit 有權認購相當於

(Cayman) Limited 有權認購相當於 本公司於認購權 證工具日期的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約2.0%的股份的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帶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後約為 229.55百萬港元 支持產品開發及增 長戰略,以及為 教育領域的潛在 收購及投資提供

資金。

不適用。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尚 未發行及配發。

附註: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屬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向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及交換債券(「債券」)的交易一部分,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披露。貝斯特將發行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債券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予投資者,代價為零。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發行債券尚未落實。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線上教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拓寬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從而推動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以及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將分別為782.10百萬港元及約774.2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23.46港元。

董事會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作一般企業用途並為其教育業務(包括利用全球(尤其於新興市場)的收入機會)的增長撥付資金及作在線教育生態系統的擴展用戶及貨幣化用途。目前,本公司的教育業務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持有。鑒於貝斯特將會繼續集中在線上教育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本公司將會繼續為貝斯特評估並開拓潛在撥資機會,可能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及/或第三方投資者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後加強財務狀況,將會大大提高本公司把握該等機會的可能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且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

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7)

「中金公司」或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 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 「一般授權」 指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06.081.808股新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 第三方人士(如屬任何公司實體,則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人士)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為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上 指 市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指 劉德建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 指 「承配人」 議項下的責任促成或代表其促成認購任何先舊後 新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個 人或實體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賣方、劉先生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 指 售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 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交易日期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該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持有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價格23.7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持有及將予配售的合共 33,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先舊 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23.70港元,與先舊 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合共33,000,000股新股,即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實際配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規定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交易日期」	指	配售股份的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的 日期(初步定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賣方 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DJM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

申請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

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 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及補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 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 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 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